

Q1：已逾年限不堪使用之財物，如何辦理報廢？

A1：財物已逾耐用年限且不堪使用或維修已不符經濟效益，須辦理報廢，應由使用人填具財產報廢單，由財物管理人、單位主管查明審核用印後，送總務處保管組辦理財物減損登記，核可後，煩請影印一份送民雄校區總務組承辦人，若報廢財物數量眾多或體積巨大，可填具工友支援申請單協助搬運，並會同民雄校區總務組承辦人點交收回，在未點交之前，使用單位仍應負保管責任。